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审阅了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任职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任职人员李尔龙先生、梁荣先生、田威先生、汪哨骏先生、唐先勇先生、崔红丽女士、冼志娟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经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3、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被担保对象神州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授信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我们同意此次为其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